



新 gTLD 计划说明备忘录

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修订流程

发布日期： 2010 年 2 月 15 日

新 gTLD 计划背景信息

ICANN 作为一家致力于协调互联网编址系统的多利益主体非营利性机构得到美国和其他政府的认同。成立十年以来，一直将在确保互联网安全和稳定的基础上，推动域名市场的竞争作为其主要使命之一。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扩展将给目前由 21 个 gTLD 代表的互联网编址系统带来更多的创新、选择和改变。

决定引入新 gTLD 后，紧接着就是向各种利益主体（包括政府、个人、民间团体、商业和知识产权社群以及技术群体）代表的全球互联网群体的所有社群展开详尽而漫长的征询流程。致力于这项政策工作的还有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 (ccNSO) 和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2007 年，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根据征询流程最终完成了新 gTLD 的引入政策，并于 2008 年 6 月由 ICANN 理事会通过。

此说明备忘录是 ICANN 发布的系列文档的一部分，旨在帮助全球互联网群体了解《申请人指南》（目前为草案形式）中提出的要求和流程。自 2008 年底开始，ICANN 工作人员与互联网群体通过一系列关于申请人指南草案和支持文档的公众意见论坛共享了计划制定流程。截至目前，在关键计划材料的意见征询方面已花费了 250 多天。工作人员会对收到的意见继续仔细评估，并用于进一步完善计划和提供关于《申请人指南》最终版本的制定信息。

有关新 gTLD 计划的最新信息、时间表以及活动，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请注意，本文只是讨论的草案。由于新的 gTLD 计划将来可能要进行意见征询和修订，潜在申请人不可完全依赖于其中的细则。

本文的重要内容摘要

- 对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未来的修订流程仍是有待讨论的问题之一。
- 本文列出了多个可行的修订流程模式，其中包括 GNSO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近期提议的模式。
- RySG 模式以真诚讨论为基础，只有各注册运营商均表示同意才算是对修订达成共识。ICANN 将就修订的 RySG 提案及其他可行模式征询意见。

引言：

与启动新 gTLD 计划相关的剩余问题之一是 ICANN 与新 gTLD 运营商签订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内容。

在 ICANN 发布的三个《申请人指南》草案版本中，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均包括一个修订机制。该机制将通过已定义流程批准对新 gTLD 计划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统一修订。ICANN 计划提出修订机制来处理域名注册市场中无法预见的变化，如恶意注册运营商采用 *投机*策略或以损害注册人和用户利益开发市场的方式。该流程也将用于维护注册管理机构间公平竞争的环境。如果没有这样的机制，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任何修订都必须经注册运营商甚至恶意注册运营商认可。最终会导致 ICANN 和群体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有限、不足以及应对恶意注册运营商的补救措施不足（即，ICANN 将只采用达成共识的政策流程，这仅包括一系列有限的主题）。

提议的机制在 gTLD 前景的预期变化中形成。潜在的成百甚至上千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将结合现有相对较少的经协商的协议。TLD 空间的扩展后将给 ICANN 在管理成百或上千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上带来挑战和负担。要促进此管理任务的开展并确保对注册管理机构的一致对待，统一的协议是十分必要的。在不大量增加人力资源的情况下，ICANN 很难监控数以百计的协议并确保对所有注册运营商的一致对待，原因是各协议包括的条款和条件均不相同。

要了解有待考虑的潜在修订示例，可以查看最近对《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形式的一系列修订 <http://www.icann.org/en/topics/raa/>。大体上，这些修订包括的主题均不在 ICANN 能够采纳的*新共识性政策*的主题列表中。下面尝试对 RAA 现有修订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18jun08-en.htm> 和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形式的潜在修订（这些修订在能否通过共识性政策或与数以百计（或千计）注册运营商的双边协商有效执行的问题上颇具争议）进行了类推：

1. 执行手段

- a. **审核** – 未来的更改可能需要修改审核的频率或位置。
- b. **制裁和暂停使用** – 可以制定新的制裁方法来更好地适应更改。
- c. **集体责任** – 避免在另一附属注册管理机构违反协议后，该注册管理机构产生一系列*不当行为*。
- d. **注册管理机构收费** – 如果出现超级膨胀时，ICANN 将不得不尝试就数百项收费进行协商。

2. 注册人保护

- a. **私人注册和注册服务商托管要求** – RAA 协商尚未彻底解决该 RegisterFly 问题。数据托管仍是一个需要继续讨论的主题。
- b. **与分销商的合同关系** – 通过责令分销商遵循 ICANN 的政策并要求他们托管私人/代理客户数据或发出不托管这些数据的明确通知来保护作为分销商客户的注册人。分销商的不良行为可能被归咎于附属注册管理机构。

3. 推动稳定且富有竞争力的市场

- a. **购买授权** – 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在变更所有权后通知 ICANN 并重新确保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b. **运营商技巧培训和测试** – 在拥有许多新注册管理机构的环境中：提供对注册管理机构代表的强制性培训，以确保其更好地了解 ICANN 的各项政策、协议要求和技术职责。

4. 协议现代化

- a. **通知规定** – 可使用新技术进行更新。
- b. **数据保留要求** – 明确数据保留要求可使得做法更为统一。

《申请人指南》最新草案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mments-3-en.htm> 中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包括了 ICANN 可用于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第 6 和第 8 条的某些部分提出修订流程。该提议的机制/程序包括：

- 提前通知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使其有机会讨论和完善提出的修订
- 发布和公众意见
- 修订的分析和修订基于讨论和意见
- 理事会考量和批准
-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否决机会

在不断尝试缩小范围和强化批准流程的同时，修订机制仍然存在争议，并成为群体讨论的主题。

为促进对所提修订机制的讨论并得出可行的替代方案，ICANN 已与潜在的新注册运营商及其他相关方展开了多次讨论。其中包括最近（2010 年 1 月 7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公众意见征询活动。在此次会议上，多位评论者表达了对修订流程一贯的反对意见，他们多数认为单方面的修订流程对注册运营商不公，无需在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上作出进一步更改。一些评论者提出了另一个流程，注册运营商有义务通过此流程与 ICANN 就提出的修订真诚地进行意见征询，但只有单独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注册运营商才受该修订的约束。

最近，ICANN 收到了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RySG) 的书面提案，提出注册运营商应每三年与 ICANN 召开一次会议来讨论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提出的修订（具有某些限制）。只有注册运营商以个人名义同意的修订才受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约束。此提案需双方交流和讨论，即使在绝大多数注册运营商和 ICANN 理事会都认同有必要修改的情况下，也不会提供任何类型的统一修订流程。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提案
2010年2月8日
基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 – 修订规定

“修订和弃权。除非协议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否则修订、补充或更改本《协议》或其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无约束力。如果需要，双方同意每三年召开一次会议，并针对可能由于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适用的技术创新或第三方、司法或政府行为）变化对协议法律或技术层面的影响直接导致的合理需要进行真诚的修订讨论。但双方均不应被要求协商或考虑与以下内容相关的修订：(i) 共识性政策、临时性规定或由此产生的政策或限制；(ii) 域名注册价格；(iii)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定义；(iv) 协议的有效期。如果任何一方要求召开此类会议，均需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另一方，此类会议可采用会面或电话会议的形式。没有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可以豁免，除非有明确规定由一个放弃这种权利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除非弃权方另外明确表示，否则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放弃或未执行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事实，均不应视为或构成对本协议中任何其他条款的放弃，也不应构成持续的弃权。”

在发布《申请人指南》下一草案前，ICANN 将针对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修正流程向群体征询意见。欢迎公众针对新提案提出意见，同时请评论者考虑以下可行模式：

1. RySG 关于真诚协商的提案；任何修订的生效都以各注册运营商全部同意为前提。
2. 在第三版《申请人指南草案》中概述的修订流程；ICANN 有权提出统一的修订，注册管理机构有否决权，ICANN 理事会也有推翻否决权。
3. 可纳入真诚协商的混合修订流程；任何修订的执行都以不被大多数注册管理机构否决为前提。
4. 与《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形式的修订流程相似的修订流程：续约时，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均要被经 GNSO 委员会和 ICANN 理事会绝大多数会员批准的协议新形式替代。
5. 在征询意见流程中提出的或在其他类似情况下生成的其他模式的统一修订。